

附表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

污 染 源	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	測 定 方 法
集塵設備之排放 管道	粒狀污染物濃度小於 一〇〇mg/Nm ³	排放管道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方法或參照日本 JIS Z8808 或美國 EPA METHOD 5。 氣體組成：以 CNS K9018 Hempel 法或參照日本 JIS K2301 Orsat 法。
	不透光率小於二〇%	以目測判煙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不透光率測定設備。
乾燥粒料振動篩	不透光率小於二〇%	
其他污染源	不透光率小於一〇%	